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2〕106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晋升实施办法（教学序列）》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教学序列）》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22年8月31日

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实施办法 (教学序列)

为进一步落实教师分类评价机制，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体系，彰显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根据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管理相关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长期承担以本科生课程为主的公共基础课或经学校认定的具有核心课程性质的学科基础课程教学任务，且在教书育人、教育教学研究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一线教师。

二、岗位额度

(一) 由学校统筹设定，不占当年度下达各部门拟聘岗位数。

(二) 由相关学院(部)择优推荐申报人选，副教授推荐名额每年原则上不超过2名，正教授每年不超过1名。

三、正高级申报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十年及以上，期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主讲2门次公共基础课或经学校认定的具有核心课程性质的学科基础课程，每年完成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其他教学任务应高于所在部门同类教师的平均水平。

(三) 近五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优良，且至少有四年为优秀。

(四) 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校定 A 类 1 篇或 B 类 2 篇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五) 承担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满足《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所需的学术与技术能力要求（国家级项目要求除外），并能够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

(六) 任现职以来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教学业绩参考表》（附件）所规定的四项业绩，或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 2 位、一等奖排序第 1 位）。

2.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需排序第 1 位）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1 项及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全国总决赛最高奖项 1 项及以上。

3.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4.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 1 项。

四、副高级申报条件

(一) 任现职以来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八年及以上，期间无教学事故，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 任现职以来每年至少独立主讲 2 门次公共基础课或经学校认定的具有核心课程性质的学科基础课程，每年完成的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及其他教学任务应高于所在部门同类教师的平均水平。

(三) 近五年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优良，且至少有三年为优秀。

(四) 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校定 B 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五) 参与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工作，能够将本学科前沿领域的研究成果融入教学内容，任现职以来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校定 B 类及以上科研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

(六) 任现职以来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取得《教学业绩参考表》（见附件）所规定的三项业绩，或取得以下代表性成果之一：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序前 5 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排序前 5 位，一等奖排序前 3 位，二等奖排序前 2 位）。

2.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

3.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金奖指导团队排序前 2 位，银奖指导团队排序

第1位)，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全国总决赛获奖（特等奖指导团队排序前2位，一等奖指导团队排序第1位）。

4. 作为负责人获批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1项。

五、申报程序与考评原则

（一）参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开展。

（二）教务处负责组织同行、督导和学生对申报人员进行教学重点考察，具体实施办法见教务处相关规定，考察通过人员方可获得推荐申报资格。

（三）需参加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以及学校组织的学术与技术能力同行评议。

1. 校内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考核结果分为“达到”“基本达到”“未达到”，思想政治素质、教育教学能力均须获得“达到”，科学研究能力获得“基本达到”及以上方能进入后续的评聘程序。

2. 人事处负责委托第三方组织校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的教育教学能力与教学研究水平进行评审。正高级7份、副高级5份送审材料。

对于正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3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未达到”的数量为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对于副高级申报人员，评议结果中“达到”的数量不小于2且“未达到”的数量不大于1（“未达到”的数量为1，其他结果须均为“达到”），视为通过学术与技术能力评议，方可进入校聘任评议环节。

（四）校聘任评议需获得评议专家应到人数2/3以上同意票视为通过。

六、其他

（一）申报“教学序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任者，次年申报“教学序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需有经教务处认定的符合附件要求的增量教学业绩。

（二）本办法中的课程性质及校定A类赛事由教务处负责认定。

（三）本办法由人事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参照《上海理工大学教师职务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执行。

（四）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原《上海理工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擂台赛”实施办法》（上理工〔2020〕22号）同时废止。

附件

教学业绩参考表

正高级适用		
成果类别	序号	成果名称
教学研究	1	主持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1 项，结题成绩合格及以上，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2 项，且结题成绩合格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校定 B 类期刊上再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
	3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序第 1 位）公开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
教学能力	4	课程教学效果优秀，近 10 年主讲的课程获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为“优秀”的门次比例位列所在教学部门的前 10%
	5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教师教学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学生培养	6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需排序第 1 位）指导学生至少获得校定 A 类赛事一等奖 2 项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需排序前 2 位）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银奖 1 项及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教学建设	7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等课程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
	8	经学校认定，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省部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并成功通过
	9	经学校认定，作为负责人组织开展专业选优评估、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国际认证等项目且成功通过
其他	10	被评为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 3 次及以上
	11	获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奖项与负责项目课程建设等教学改革项目至少四项（集体奖项排名第一位）
	12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国家级教学建设项目或成果

副高级适用		
成果类别	序号	成果名称
教学研究	1	作为主要编撰人（排序前 2 位）公开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且结题成绩合格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以上海理工大学为第一单位）在校定 B 类期刊上再发表 2 篇教学研究论文
教学能力	3	课程教学效果优秀，近 8 年主讲的课程获教学质量总体评价为“优秀”的门次比例位列所在教学部门的前 10%
学生培养	4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需排序第一位）指导学生至少获得校定 A 类赛事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团队需排序前 3 位）指导学生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银奖 1 项及以上，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 1 项及以上
教学建设	5	作为负责人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建设课程 1 项及以上
	6	经学校认定，作为负责人或骨干成员（排序前 2 位）组织开展上海市一流专业、中国工程教育认证、专业国际认证等项目且成功通过
其他	7	被评为校“同学心目中的好老师” 2 次及以上
	8	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校级一等奖及以上，市级集体奖项排序前 3 位，校级集体奖项排序第 1 位）至少 1 项及以上
	9	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建设项目或成果

